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2.03.27 營署宅字第 09200160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，自 92.01.01 起，在其他法令尚未訂定前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

主 旨：本部於七十五年九月訂頒之「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，已失其法律效力，有關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，自本（九十二）元月一日起，在其他法令尚未訂定前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。另立法院版之「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」，業經本（第五）屆立法院交付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議中，並此敘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貴司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六字第○九二○二○六一二○○號函。

正 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副 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國民住宅組